司法拍品

东台市人民法院将于6月15日10时至6月16日10时,拍卖该市望海西路祥和大厦2-601室。起拍价:29.904万元。详情请见东台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6月15日10时至6月16日10时,拍卖市区张庄街道办事处西徐村一组华泰景城1幢601室。起拍价:23.8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典”亮生态之美 护航向绿而兴

——市中院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主题分享会举行

□张子伟

6月5日,在第55个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市中院举行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主题分享会,共学法典、共商协作、共促发展,齐心协力护航美丽盐城建设。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活动并讲话。全国人大代表刘怀平、鲁曼,省人大代表郭红艳、省政协委员周德进,盐城师范学院朱广东教授参加活动并作点评发言。

李江蓉对本次分享会的内容、形式以及效果予以充分肯定,对代表委员、专家学者以及各相关单位同志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向全市法院环资审判条线干警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她指出,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命名的法典,全面体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立法精神上来,更好服务、适应全面绿色转型,助力擦亮“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的金字招牌。

就全面准确适用生态环境法典、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李江蓉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加强培训交流,确保生态环境法典“学得透”。要通过条线指导、业务研讨、集中培训等形式,持续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全面吃透和掌握法典精神。要紧密结合“天平·领航”计划审判人才评选,加快锻造兼具法律、环境、绿色金融等知识的高层次审判人才。要持续增强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环资审判领域典型案事例的培育,让更多具有盐城辨识度的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二是加强理念更新,确保生态安全屏障“筑得牢”。要树牢服务大局理念,紧扣市委“向海图强、向绿而兴、向新转型”战略路径,助力做美经济生态“双面绣”。要树牢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理念,坚决惩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要树牢预防和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适用“禁止令”“先予执行”等司法措施,因地制宜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碳汇修复等责任承担方式,全面做实预防为主、生态优先。三是加强联动共治,确保生态环境治理“抓得实”。要深化府院联动,拓展与相关部门的协同治理、源头治理,不断优化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格局。要落实好集中管辖、跨域生态修复资金移送等制度安排,推动司法协作走深走实。要“深”“活”兼具讲好环资审判好故事,常态化开展巡回审理,发布典型案例,让法典从“文本法”转化为群众自觉遵守的“内心法”。要广泛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实地调研,主动征求意见建议,合力打造高水平生态环境法治。

与会代表委员、专家学者认为,本次分享会主题意义重大、形式生动、内容扎实,充分彰显盐城法院及两家保护区管理单位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担当与作为。他们期望,盐城法院能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深化联动协作,强化多元共治,切实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深入人心,为盐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大丰法院南阳人民法庭法官助理殷子涵、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宣教科负责人陈皓玉、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副庭长罗力、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安保处处长薛丹丹、市中院立案庭副庭长周和分别围绕主题作心得体会分享。

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标主持活动,市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相关负责同志,东台法院、大丰法院相关负责同志,部分媒体记者参加活动。

全市法院新闻舆论工作交流会召开

本报讯(李建杰 李丹)6月5日,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新闻舆论工作交流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为全市法院“十五五”开局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许成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就做好全市法院新闻舆论工作,会议要求:

站稳政治立场,在筑牢思想根基、服务中心大局上下功夫。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体现在每一篇宣传稿件、每一个新媒体产品之中。要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建强管好自有宣传阵地。要服务发展大局,聚焦市委“向海图强、向绿而兴、向新转型”战略路径,主动设置议题,全面展现法院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担当与作为。

紧扣主责主业,在讲好法治故事、提升传播实效上下功夫。要在“聚力”上出实招,建立典型案例发现、培育、宣传的全链条机制,加强联动创作,切实把具有典型意义、普法价值、社会关注的案件筛选出来、宣传出去。要在“创新”上求突破,构建全媒体传播新格局,丰富传播形态,做活形式表达,推动法治宣传从“能看”向“好看”“爱看”升级。要在“策划”上谋在先,围绕重点工作和关键节点提前谋划,着力打造有分量、有重大影响的作品,切实以标杆性成果提升司法宣传的整体影响力。

加强组织领导,在完善工作格局、锻造过硬队伍上下功夫。要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全市法院新闻宣传人才库管理办法》,着力构建“党组领导、办公室统筹、部门协同、全员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要完善保障机制,强化结果运用,落实激励举措,充分激发内生动力。要建强宣传队伍,优化人才培养机制,有效发挥新闻宣传人才库入库人员的“引擎”和“种子”作用,压实策划采写责任,努力形成“人人都是宣传员,处处都是主阵地”的良好氛围。

会上,市中院民一庭、刑二庭,东台、建湖、射阳法院作交流发言,新闻宣传人才库入库人员代表作表态发言。

市中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基层法院分管负责同志、办公室主任,全市法院宣传人才库入库人员参加会议。

执行一线

响水县人民法院

不懈努力找到被执行人

本报讯(李建杰 傅鹏鹏)一边是电话不接、隐匿行踪,一边是对法院判决装聋作哑的“拖字诀”,当被执行人把“失踪”当作护身符,执行利剑应势出鞘。那些侥幸的心理,那些藏身的角落,终将被一一击碎。

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通过不懈努力,成功找到消失已久的被执行人,并督促其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用实际行动依法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9月,潘某某开设乒乓球培训馆。其间,陈某某为潘某某垫付投资款累计46029元,潘某某陆续归还款项合计14000元,尚欠32029元未还。后潘某某向陈某某出具借条,承诺于2025年11月15日前还清全部欠款。到期后,潘某某仍未按约还款。经多次催要未果,陈某某遂诉至响水法院。经审理,响水法院依法判令潘某某归还陈某某垫付款32029元及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由于潘某某未及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陈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响水法院执行干警多次拨打被执行人电话,并到被执行人所在地寻找,但均未能发现其踪迹。同时,干警还发现被执行人的微信名为“消失已久的‘女神’”。

如何寻找消失的“女神”?经多方调查和充分研判,执行干警发现潘某某此前经常在某一区域出现,并结合申请执行人陈某某提供的“潘某某系乒乓球教练,曾经为陈某某儿子授课”的线索,遂至该区域找到一家乒乓球馆,并在附近守候。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长达四小时的等待,执行干警终于发现了被执行人潘某某。交谈中,执行干警明确告知潘某某: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面临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罚款、司法拘留乃至被移送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潘某某的心理防线逐渐瓦解,其陈述曾为申请执行人陈某某的儿子提供乒乓球培训服务,但陈某某尚未支付培训费,目前已获胜诉判决,希望能够抵扣本次执行款。

“大家原先都是好朋友,应相互理解和体谅,各退一步才能打开僵局。”经过多次释法说理,双方最终同意抵扣培训费,并由潘某某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至此,该起执行案件圆满执结。

小案·大民生

老人参加免费体检不慎摔倒,责任谁承担?

□李丹 孙凯

为老年人开展免费健康体检,本是一件暖心举措。然而,当老年人在体检现场不慎摔倒受伤,责任该如何认定?

80岁的仇某在家人陪同下,前往某卫生院参加针对65岁以上老人的免费体检。在排队抽血时,仇某突然自行摔倒,头部受伤,于次日在家中去世。后家属诉至盐都区人民法院,要求卫生院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法院审理查明,该卫生院在活动中已采取多项措施:体检通知明确要求“行动不便者需有家人陪同”;现场设置了围栏、遮阳棚、座椅,地面整洁无隐患;安排工作人员引导秩序,事发时现场并无混乱。法院认为,仇某摔倒主要源于其自身身体原因,卫生院已尽到与其公益活动性质相匹配的合理安全保障义务,且家属未能证明卫生院存在过错或该过错与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故判决驳回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而在另一起类似案件中,老人李某在参加免费体检时踩空摔倒,导致左髋关节十级伤残。盐都法院审理发现,组织体检的卫生院在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未增配人员对高龄老人进行专门引导帮扶。尤其在李某摔倒后,工作人员仅将其送回家中,未及时协助送医,延误了救治。法院认为,李某作为高龄老人独自参加活动,对自身损害应负主要责任。但卫生院在事前预警、事中帮扶及事后救助等多个环节均存在不足,其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的扩大存在一定关联。最终,法院判决卫生院对李某的损害后果承担40%的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上述两案结果不同的核心,在于组织者是否尽到了“合理限度”内的义务。

对于公益活动组织者而言,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无限责任,关键在于是否针对服务对象的特点(如老年人)履行了与其能力相适应的风险提示、现场管理、人员帮扶及应急准备等责任。只要措施合理到位,即无需为不可预见的突发状况或主要由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害“买单”。另外,参与者自身需对活动风险有基本认知,合理注意自身安全;家属对高龄老人也应尽到充分的陪伴照料义务。

法庭要闻

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

法槌响彻村大院 普法深入田埂间

本报讯(许鹏飞 王炎)近日,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将巡回审判现场“搬”进农家院落,在村民家门口开展了一场接地气、入人心的法治公开课。

“现在开庭!”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在唐洋镇唐胜村的村部前响起,一场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纠纷案件就此开庭。几张方桌拼成审判台,庄严的国徽悬挂在正中,一个简易却不失威严的“乡村法庭”就此成型。辖区人大代表、村干部及村民代表二十余人围坐旁听。

庭审中,承办法官有序引导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耐心梳理案件脉络,仔细听取双方诉求,逐一辨析争议焦点,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案件目前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庭审刚结束,趁着村民们热议的余温,承办法官趁热打铁,就地转为法治宣讲员。结合方才庭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承办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村民重点讲解了法律法规中关于土地承包、合同签订、权益保护的核心内容,并对现场提出的土地权属、承包期限、纠纷解决途径等疑问一一作了细致解答。

随后,法庭还组织村民集体观看了农村土地纠纷典型案例普法宣传片。这种“以案说法、就地普法”的形式,让生硬的法律条文通过“身边事”变得可知可感,真正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

建湖县人民法院

五小时见证执行“加速度”

本报讯(严杨 魏丽娟)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在人大代表及公证人员的见证下,依法对一家涉案书店开展强制腾空行动,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力彰显了司法权威与司法公信力。

本案系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虽已停止经营,却长期占用涉案书店拒不腾退。无奈之下,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了解,涉案书店位于城区人员密集路段,周边人流量大、临近校园,长期闲置不仅影响商铺的再次流转利用,也让申请执行人持续承受经济损失,案件执行迫在眉睫。

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存在严重抵触心理,执行法官耐心向其宣讲法律规定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同时安抚情绪,告知其将对屋内物品逐一清点、妥善保管,充分保障其合法财产权益。经过多次耐心释法明理,被执行人终于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转变态度配合执行。

随后,执行干警有序开展物品清点、登记造册、分类打包、搬运装车等工作,并全程录音录像、阳光留痕。

最终,经过5小时的连续奋战,书店内所有物品全部腾空,依法完成换锁并交付申请执行人。至此,腾退行动圆满结束。

烟火人间 法暖家和

——市中院开展二审家事案件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纪实

□王晓婷 秦法和

盐城是淮剧的根脉所在,百年间,婉转唱腔演绎着伦理之道与和合家风;这里也是范公精神的实践热土,千年前,为民情怀随着范公堤的筑起深深烙印在这座城市的基因中。

如今,市中院的家事法官们将流淌在这片土地上的温情、智慧注入司法实践,针对二审家事案件积怨深、分歧大、利益牵连复杂的特点,探索出家事案件矛盾纠纷化解“多维路径”,消弭纷争、修复亲情、为民解忧。近三年来,该院二审家事案件平均调撤率达48.91%。

穿透审理:化隔阂 解心结

“被上诉人自2025年4月开始向学校请假,原因不明,现就读高二,在这么重要的时期请假,让人很心痛。如果其不想读书,上诉人只能抚养其至18岁止。”

这是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翻开卷宗,冰冷的上诉请求背后藏着一位父亲的不解、痛心与无奈。

上诉人陈某离婚后,孩子小宇跟随母亲生活。去年年中,得知小宇打架、休学、沉迷游戏,“怒其不争”的陈某断了抚养费。一审法院判决其支付抚养费至小宇独立生活为止,陈某却提起上诉。

这不仅是抚养费争议,更是父子间的情感撕裂和少年的成长困局,若简单判决,矛盾或将继续发酵。

承办法官裴葭嘏多方调查了解到,小宇打架的原因是为同学打抱不平,自认为是正义之举,却受到处分,心灰意冷下投身虚拟世界寻求慰藉。与小宇分开生活的陈某,对此并不知情。

在她的建议下,庭审时未出席的小宇被母亲带到调解现场。裴葭嘏一方面向陈某告知前因后果,与其交流和青春期孩子的相处之道;另一方面与小宇谈心,倾听其内心苦恼,分享妥善处理矛盾和面对挫折的经验方法。

经过面对面的交流,陈某对自己“简单粗暴”的教育方式深感愧疚,明确表示无论小宇未来做出何种选择,他都会承担起抚养责任。令人欣慰的是,小宇也主动向法官表明,愿意重返校园继续学业。

一个用错误方法表达爱意的父亲,一个因迷茫而自我封闭的少年,都彻底解开了闷在心里许久的结。

一路“闹”到二审法院的家事纠纷,看似是彻底撕破脸面的争执,可在矛盾的缝隙里,往往包裹着亲情中最柔软的软肋。如何在千头万绪的纠葛中,找到那根能触动人心的“弦”?

市中院注重“穿透审理”,即立足但不限于一审查清的事实,通过庭上交锋、线下走访等形式,厘清当事人真实意图、案件前因后果、纠纷关联主体,以此作为化解矛盾的切入点。

开展调解时,注重面对面交流,重倾听而不打断、不说教,利用互动过程还原事实、疏导情绪、构建互信,从而彻底解开当事人心结、家事纠纷症结。

到现场去:察实情 止纷争

每天天刚蒙蒙亮,马奶奶就到自家门前空地活动,村里人路过总夸:“您精神头越来越足啦!”她笑着应:“那可不!法官给我定制了居家养老方案,儿子特意改造了房间,你说我多有福气!”

时间回到几年前,这栋农村二层小楼里还时常传出争吵声。彼时,马奶奶因年事已高搬至儿子陈某家居住,人多屋少,陈某在二楼北侧加盖了一间棚房。

“我当年就不该让他继承宅基地!”马奶奶对居住环境不满,逢人便诉苦,导致母子关系逐渐紧张,家中争吵不断。

居住难题与经年累月的家庭矛盾相互交织,无论是村里调解还是一审法院判决,都未能为这场纷争画上句号。

二审承办法官,同时也是市中院分管家事审判工作的院领导王如平决定现场办案,二审审判团队及熟悉前期情况的一审法官一同来到陈某家中。

一行人先解“居住难”,现场查看房屋构造,结合马奶奶的最新诉求和陈某的经济状况,就地协商出“在一楼已出租房间租期满后,将其进行分割,一半继续出租,一半供马奶奶居住”的方案;再打“感情牌”,两级法院法官、村干部轮番上阵,分开疏导,双向共情。最终,在法官和乡亲邻里的见证下,马奶奶主动撤回了上诉,并与儿子相拥和好。

多年纷争,一朝化解。如今,马奶奶已住进一楼那间向阳的小房间,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和和气气吃饭、话家常的温馨画面,成了这个小家的日常。

“审判团队到现场去,一方面是让当事人感受到重视,从而安心并更容易信服,另一方面像涉及房屋、财产等类型纠纷,现场更有助于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市中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李晓平介绍道。

近年来,市中院充分发挥院庭长头雁引领作用,带头下沉一线化解矛盾纠纷。针对当事人积怨深、“民转刑”风险大的案件,尤其是涉历史遗留问题的拆迁继承、财产分割等案件,实行“院庭长靠前调+主动上门调+上下级法院协同调”,最大限度提升调解实效。

寻关键人:聚合力 解难题

张某和李某是一对再婚的夫妻,生活的琐碎消磨了曾经的温情,让这段婚姻走到了尽头。十余年的共同生活,牵扯的利益盘根错节,好聚好散并不容易。

婚前婚后的存款、债务,共同经营的小生意,转包的鱼塘,承包的土地,还有离婚补偿……桩桩件件的财产分割问题让双方情绪严重对立,哭闹、争吵,多次协商都不欢而散,矛盾也随之愈演愈烈。

案件二审期间,一位关键人物的介入为矛盾化解提供了重要助力。法院了解到,张某的弟弟张某刚与李某的弟弟是儿女亲家,属于双方共同的亲属,且对双方的情况都十分熟悉,于是邀请其参与调解。

“作为亲人,我真心希望他们俩都能有个安稳的归宿!”带着这份质朴的心愿,张某刚成为法官的“同行人”,一次次跑现场,一次次参与调解,或是帮着梳理财产明细,或是在双方情绪激动时以家人的身份从中劝解。最终,当事人双方就财产分割事宜达成一致,和平分手。

家事案件往往财产关系与身份关系交织,过往积累的矛盾纷争与未来安排并存。市中院创新“法院+亲友”调解模式,锚定当事人家族、邻里等关系谱中说话有分量、办事有权威、热心且公道的关键人物,积极争取其参与研判案情、化解矛盾,以情感纽带消融对立坚冰,有效降低当事人对抗情绪。2025年以来,共邀请80余名当事人近亲属、邻居等参与二审家事案件纠纷调处。

家事纠纷的和谐化解,不仅意味着纠纷终结,更是沟通的重启、亲情的重塑、对立的弥合。市中院将持续秉持如我在诉、实质解纷理念,扎实做优家事案件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力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以法治力量守护万家灯火。